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CB(1)1131/14-15(02)

**范國威**

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檔案編號 Our Ref.: GF-LC-2015-0164(H)

傳真(2509 9092)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

麥美娟議員

麥主席：

要求於特別會議中討論以特權法調查食水含鉛起因

房屋事務委員會將於本月 22 日召開特別會議，討論啟晴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所引起的事宜。鑒於事件懷疑與公共屋邨的食水喉工程失當有關，但政府部門遲遲未能查出食水含鉛的原因，加上只選擇性披露資料，而水務署的驗水過程更被藥劑師學會質疑有欠準確，引起公眾擔心尚有其他樓宇亦會有水質問題。

鑒於事態緊急，本人現特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於特別會議上，討論於是否引用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，以索取相關文件及傳召有關人士作供，調查食水含鉛的原因、總承建商須負上的責任、政府於挑選及監管總承建商的程序是否出現問題、政府對監管境外預製組件的法規是否存在問題，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。本人盼望閣下能予以考慮並作出適當跟進。如有任何查詢，煩請隨時與我聯絡。順祝

台安！



立法會議員 范國威 謹啟

2015 年 7 月 17 日

副本送：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總議會秘書(1) 右逸琪女士 (傳真：3529 2837)

香港中區立法會廬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8室

Room 1018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2572 0255 傳真 Fax: 2670 8873 電郵 E-mail: fankwokwaloffice@gmail.com